

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

考場規則

一、身分證件規定

請依測驗准考證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、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應試，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；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試務中心，以缺考論。(上述證件係供查核身分使用；如另涉及就業、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)

二、准考證通知單不須核驗

請詳讀准考證通知單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測驗當日，不須核驗准考證通知單。

三、測驗時間規定

應考人應於「預備時間」之前到達考場，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編號入座，聽取監試人員說明相關規定。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，該節以 0 分計。

四、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

- 1.應考人須按編定座號入座，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2.作答前，請務必檢查答案卡上所劃記之准考證編號、科目代碼、卷別代碼與試卷封面資訊相符。

五、作答方式

- 1.應試時請詳閱試卷封面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
- 2.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1)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(液)。
 - (2)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3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留污損。
 - (4)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使用規範

本項測驗不須使用計算機，一經發現，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七、電子產品使用規範

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**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5 分。**

八、繳卷規定

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結束後，將試卷、答案卡交由監試人員始得離場，若未依規定繳回各項文件者，該節以 0 分計。

九、扣考規定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取得認證者，撤銷其認證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
- 1.冒名頂替。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。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5.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。
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。
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。
- 10.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- 11.故意損害設備者(照價賠償)。

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准考證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※註：應考人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發生，經查獲確認，本中心得對曾經參加測驗且已通過測驗之代考人取消其認證資格。

十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

- 1.測驗開始鈴聲還沒響之前，即翻閱試題且作答者。
- 2.手機或其他電子儀器(如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)未關閉電源者。

十一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

- 1.自備稿紙書寫者。
- 2.互相交談者。
- 3.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。
- 4.考試完畢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。
- 5.將試場內考試物品攜出影響下一場次應考人權益者。

十二、測驗延期或取消規定

- 1.因不可抗力事由，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，本中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，同時發布新聞稿，於本中心網站上或電話語音公告。應考人如無法配合測驗延期者，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透過報名單位通知本中心。個人報名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自行通知本中心，本中心將以退費處理。
- 2.如係測驗進行中，因不可抗力事由，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，除該場次不予計算結果外，其處理機制同上。惟應考人業已作答完畢，或雖未作答完畢，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，仍以合格者辦理。

相關訊息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：網址：https://edu.tii.org.tw/exam/users/exam_message/2。